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要求，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方面：经公司仔细核查，2018 年 1-6 月份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与其他关联方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81%的股权）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我公司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

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 13,064.6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1.49%，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在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和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责任。

（3）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公司正常生产的前提和保障，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都会有积极的影响。

同意该事项。

### 三、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